#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年度

# 【教師全英協同教學 徵件辦法】

## 一、計畫依據:

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子計畫1「SPIRIT 課程研創」計畫。

### 二、計畫說明:

為因應國際化趨勢,鼓勵有意從事 EMI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 教學之非英語專業課程教師,與英語專業師資協同開設全英授課之課程,提升英語授課品質與知識應用,同時深化專業知識,以達成各學科的教學目標與標準、增強學生國際移動力,培育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素養及良好外語溝通能力之國際專業人才。

## 三、徵件對象:

本校非英語專業課程之專任(案)教師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:

#### (一)課程開設方式:

- 1. 由非英語專業課程之授課教師主導規劃開課,另搭配一位英語專業(或已取得 EMI 專業認證)之協同教師,負責英語授課內容之修訂與協助。
- 參與共授課程之教師皆須全程出席授課,並由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3. 授課教師應提具課程申請表(如附件)。首次申請之課程,經主授 教師所屬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 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向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申請。
- 4. 欲申請之課程,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具課程申請表向大武山學院 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。
- 每門課申請全英協同教學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(二)109 學年度第2 學期期程:

- 1. 計畫執行期程: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0日止。
- 2. 經費核銷期限:110年12月10日前。
- 3. 期末成果繳交期限(報告書+海報):111年1月31日前。

### 五、經費補助:

- (一)授課鐘點費:若屬超支鐘點部分依授課教師職級,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按月造冊核發。
- (二)業務費:上限5萬元(含課程教材材料費及TA時數48小時)。
- (三)申請本全英協同教學補助之課程,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獎勵(如鐘點加成、TA等)。

### 六、申請辦法:

請依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點填寫附件, E-mail 電子檔及核章紙本於 110 年 1月 15 日(五)下午 5:00 前送達本中心,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一)word 電子檔:寄至 wellgod@mail.nptu.edu.tw,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09-2 全英協同教學課程」。
- (二)核章紙本:送至屏商校區行政大樓4樓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辦公室。

## 七、審查程序:

- (一)審查方式:由大武山學院院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,另邀請一至三位 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,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。
- (二)審查標準:依「教師全英協同教學申請表」內容為主,包括與計畫目標 之關聯性是否切合、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等。
  - (三)審查結果:上陳簽奉核准後,將於三日內(不含例假日)寄發審核結果 通知信,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。

#### 八、結案方式與義務:

- (一)本計畫相關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。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 務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,並於課程 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海報。
- (二)執行計畫所開列之發票收據,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,核銷時請會辦本中心。

#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按本學院公告辦理之。

#### 十、聯絡窗口:

大武山學院 林弋凱老師 (分機 27102、E-mail: wellgod@mail.nptu.edu.tw)